[**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6ab4b8b49f21aac519bae520d097e3dc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文号： 厦中法发〔2016〕96号

发文日期： 2016年11月21日

施行日期： 2016年11月21日

效力级别： 地方司法文件

各区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《关于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经本院审委会于2016年11月3日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守执行。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6年11月21日

关于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规范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，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行职责，根据《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　符合《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破产案件，每件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一般为人民币1万元至2万元。

二、　管理人的报酬支付应考虑下列因素：

1、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；

2、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、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；

3、案情的复杂程度，包括债务人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等；

4、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形。

三、　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其他破产费用，根据《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，按照实际支出金额予以支付，但总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。

四、　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生的公告费、印章刻制费、合理的差旅费等属于《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。

五、　对于案情特别复杂的破产案件，根据管理人的履职情况，可超过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标准适当提高管理人报酬。但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金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。

六、　管理人申请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应当按照《厦门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不同意申请的，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。

七、　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的，由人民法院责令其归还取得的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和利息，并依照民事诉讼法、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、罚款、取消管理人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　本意见适用于市、区两级设立的企业破产援助资金。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